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40.57 万元（含税 99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59.43 万元，实际进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 59,003.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003.00 万元，（2）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75.6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75.6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678.61 万元。（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415.42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13.9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3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953.70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3,953.7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5,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3,953.70 万元，实际余额 3,505.62 万元，差异 448.08 万元，公司在近期自查中发现 2018 年末集中支付货款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支付给全资子公司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穗）的货款 448.08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付出，2019 年 1 月 29 日，金之穗已将该笔金额退回至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以下简称“合肥农商行新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0月11日，公司在浦发银行滁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210078801700000102），作为“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的专项存储户；2017年10月13日，公司在合肥农商行新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49849110300000114），作为“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10月18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10000410120100000623），作为“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049849110300000114	2,686,858.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3010000410120100000623	31,838,764.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29210078801700000102	530,597.77
合计		35,056,220.41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0,678.61万元，该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年末集中支付货款时，由于财务部人员工作疏忽，误将支付给全资子公司金之穗的货款 4,480,788.5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付出，公司经自查发现后，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由金之穗将该笔款项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除此之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7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00 吨/年三氯蔗糖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39,003.00	-997.00	97.51%	2017-5-31	5,116.48	是	否
400 吨/年吡啶盐项目	是	20,000.00	—	—	—	—	—	—	—	—	不适用	是
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否	—	20,000.00	20,000.00	1,675.61	1,675.61	-18,324.39	8.38%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675.61	40,678.61	-19,321.39	—	—	5,116.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400 吨/年吡啶盐项目已变更，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原募投项目产品吡啶盐的主要原材料甲基麦芽酚产品价格以及建筑材料、设施设备的价格目前处于高位状态，与 2016 年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有较大的差异。虽然吡啶盐产品价格也有所上涨，但根据公司进一步测算，“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建设以及投							

	产后，可能会超过公司原有预算，同时达不到公司预期效益，失去目前市场机遇，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将“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使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早产生效益，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年产 1500 吨三氯蔗糖项目进行了建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40,323.90 万元建设年产 1500 吨三氯蔗糖项目。该投入金额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332 号《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39,003.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1,500 吨三氯蔗糖项目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30,597.77 元，系该项目专户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结算的利息收入。
使用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存金额 3,505.62 万元，子公司金之穗银行账户中存放 448.0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财务部人员工作疏忽，误将支付给全资子公司金之穗的贷款 4,480,788.5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付出，公司经自查发现后，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由金之穗将该笔款项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	20,000	1,675.61	1,675.61	8.38%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000	1,675.61	1,675.61	8.3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p> <p>(1) 募投项目产品吡啶盐的主要原材料甲基麦芽酚产品价格以及建筑材料、设施设备的价格目前处于高位状态，与 2016 年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有较大的差异。虽然吡啶盐产品价格也有所上涨，但根据公司进一步测算，“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建设以及投产后，可能会超过公司原有预算，同时达不到公司预期效益，失去目前市场机遇，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升公司业绩，公司拟将“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p> <p>(2) 三氯蔗糖作为新一代甜味剂具备甜度高、口味纯正、安全性相对较高以及热量低，不会引起血糖波动等诸多优点，代表着未来甜味剂的发展方向，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公司 2017 年 5 月底建成年产 1500 吨三氯蔗糖项目，目前已处于满产状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针对市场发生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提升产品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拟将“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p> <p>2、决策程序</p>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